

C2776

《2024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C2782
2.	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C2784
第 2 部		
關乎申請豁免書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784
4.	修訂第 14 條 (申請指明文書的時限)	C2784
5.	加入第 14A 條	C2784
14A.	第 14 條的補充條文：申請豁免書	C2788
6.	加入第 20A 條	C2788
20A.	第 20 條的補充條文：根據第 14A 條申請豁 免書	C2788
7.	修訂第 55 條標題 (行使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 以安放骨灰)	C2794

C2778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關乎罪行及刑罰的修訂

第 1 分部——出售安放權、安放超逾骨灰安放容量的骨灰及在並非經批准圖則所涵蓋的龕位內安放骨灰等的相關罪行

- | | | |
|----|---|-------|
| 8. | 修訂第 30 條 (牌照——關於安放骨灰、違規構築物及管理方案的條件) | C2796 |
| 9. | 修訂第 54 條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 C2798 |

第 2 分部——不遵從執法通知的刑罰

- | | | |
|-----|-----------------------|-------|
| 10. | 修訂第 64 條 (執法通知) | C2800 |
|-----|-----------------------|-------|

第 3 分部——在未獲授權或授權已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安放權的相關罪行

- | | | |
|------|------------------------------------|-------|
| 11. | 加入第 99A 條 | C2802 |
| 99A. | 在未獲授權或授權已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安放權的相關罪行 | C2802 |

第 4 部

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修訂

- | | | |
|-----|---------------------------|-------|
| 12. | 修訂第 87 條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 C2804 |
|-----|---------------------------|-------|

《2024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 (修訂) 條例草案》

C2780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關乎石廠的修訂

- | | | |
|-----|-------------------------------------|-------|
| 13. | 修訂第 5 條 (條例不適用於進行轉化骨灰工序的處所) | C2806 |
| 14. | 加入第 5A 條 | C2806 |
| 5A. | 條例就個別骨灰而言，不適用於合資格石廠 | C2806 |

第 6 部

關乎公司秘書的修訂

- | | | |
|-----|---------------------------------------|-------|
| 15. | 修訂第 44 條 (改變須予通知) | C2814 |
| 16. | 修訂第 100 條 (董事、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 | C2814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使符合某些條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申請豁免書；提高關於安放骨灰和不遵從執法通知的現有罪行的刑罰；訂定關於出售安放權和安放骨灰的新罪行；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可在證明有特殊理由的情況下，收取和考慮新的材料；使該條例不適用於為進行石工作業而暫時存放骨灰的合資格石廠；更新關於公司秘書的某些提述；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 (修訂) 條例》。

2. 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6 部。

第 2 部

關乎申請豁免書的修訂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 條，刊憲日期的定義，在“日期”之後——
加入

“，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指明日期(specified date)指《2024 年私營骨灰安置所(修訂)條例》(2024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4. 修訂第 14 條(申請指明文書的時限)

第 14(6)(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發牌委員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
代以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發牌委員會認為”。

5. 加入第 14A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 第 14 條的補充條文：申請豁免書”

- (1) 儘管有第 14(2) 條的規定，要求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的申請，亦可按以下時限提出——
 - (a) 在指明日期之後；及
 - (b) 在發牌委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
- (2) 凡有人在上述時限結束後提出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如——
 - (a) 申請人對逾期提出該申請，有合理辯解；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發牌委員會認為，考慮該申請是公正和公平的，則發牌委員會可考慮該申請。”。

6. 加入第 20A 條

在第 20 條之後——

加入

“20A. 第 20 條的補充條文：根據第 14A 條申請豁免書”

- (1) 凡有人根據第 14A 條提出申請，如——
 - (a) 在指明前設下，第 20(1)(a)、(b)、(c)、(d)、(e)、(f)、(g) 及 (h) 條所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未獲申請人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 (上述指明前設是，在第 (3) 款的規限下，該等事宜適用於該申請，一如它們適用於根據第 20 條提出的申請)；及

(b) 申請人沒有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以下情況：在指明日期當日——

(i) 申請人已提出申請，要求就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牌照申請**），而——

(A) 發牌委員會未有就該牌照申請作出定奪，亦未有批准或拒絕該牌照申請；及

(B) 該牌照申請未有被撤回；

(ii) 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位置，不在根據《第 131 章》展示的草圖、局部核准圖或核准圖中指定為“住宅（甲類）”的地帶或區域內；及

(iii) 第(2)款指明的第一項條件或第二項條件獲符合，

則發牌委員會可拒絕該申請。

(2) 為施行第(1)(b)(iii)款——

(a) 第一項條件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接納或批給就有關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出的規劃申請，不論是否在該規劃申請前，已有任何其他遭拒絕的、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

(b) 第二項條件是，城市規劃委員會未有拒絕任何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劃申請。

(3) 為施行第(1)(a)款——

- (a) 第 20(1)(d) 條就有關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條中，“1990 年 1 月 1 日”由“截算時間”取代；及
- (b) 第 20(1)(b) 及 (e)、23(1)(b)(ii)、24(1)(a) 及 (b) 及 27(1)(c)(i) 條就有關申請而適用，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截算時間”由“刊憲日期開始的時間”取代。
- (4) 為施行第 (2)(a) 及 (b) 款——
- (a) 提述接納某規劃申請，即提述根據《第 131 章》第 12A(23)(a) 條，完全或局部接納某《第 131 章》第 12A(1) 條所指的申請；
- (b) 提述批給某規劃申請，即提述根據《第 131 章》第 16(3) 條，批給《第 131 章》第 16(1) 條所指的申請所要求的許可；及
- (c) 提述拒絕某規劃申請——
- (i) 如該規劃申請是《第 131 章》第 12A(1) 條所指的申請——即提述根據《第 131 章》第 12A(23)(b) 條，拒絕該申請；或
- (ii) 如該規劃申請是《第 131 章》第 16(1) 條所指的申請——即提述根據《第 131 章》第 16(3) 條，拒絕批給該申請所要求的許可。

(5) 如發牌委員會批准根據第 14A 條提出的申請，則第 54(2) 及 55(a) 條在猶如該等條文中“截算時間”由“刊憲日期開始的時間”取代的情況下，就有關豁免書而適用。

(6) 在本條中——

局部核准圖 (partly approved plan) 指《第 131 章》第 1A(2)(a) 條所指的圖則；

核准圖 (approved plan) 指《第 131 章》第 1A(2)(b) 條所指的圖則；

草圖 (draft plan) 指根據《第 131 章》第 3(1)(a) 條擬備的草圖；

《第 131 章》(Cap. 131) 指《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申請 (planning application) 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而言，指——

(a) 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第 131 章》第 12A(1) 條所指的申請；或

(b) 關於該骨灰安置所的《第 131 章》第 16(1) 條所指的申請。”。

7. 修訂第 55 條標題 (行使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以安放骨灰)

第 55 條，標題——

廢除

“在截算時間前”

代以

“已”。

第 3 部

關於罪行及刑罰的修訂

第 1 分部——出售安放權、安放超逾骨灰安放容量的骨灰及在並非經批准圖則所涵蓋的龕位內安放骨灰等的相關罪行

8. 修訂第 30 條(牌照——關於安放骨灰、違規構築物及管理方案的條件)
- (1) 第 30 條，標題，在“骨灰、”之後——
加入
“出售安放權、”。
- (2) 在第 30(a) 條之後——
加入
- “(ab) 已出售的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數目，須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
- (ac) 除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的安放權外，持牌人不得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
- (ad) 除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外，持牌人不得在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導致或准許在龕位內安放骨灰；
- (ae) 持牌人——
(i) 如沒有在有關牌照下獲授權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則不得出售該等安放權；及

- (ii) 在上述授權已根據第 40(1)(a)(ii)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不得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

9. 修訂第 54 條 (限制安放的骨灰的份數)

(1) 第 54 條，標題，在“份數”之後——

加入

“及已出售的安放權的數目”。

(2) 第 54(1) 條——

廢除

“，以及”

代以頓號。

(3) 第 54(1) 條——

廢除

在“置存放的骨灰的份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及已出售的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數目，均限於有關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骨灰安放容量。”。

(4) 在第 54(1) 條之後——

加入

“(1A) 除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的安放權外，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不得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

(1B) 除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外，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不得在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導致或准許在龕位內安放骨灰。”。

- (5) 第 54(6) 條，在“(1)”之後——
加入
“、(1A)、(1B)”。
- (6) 第 54(6) 條——
廢除
在“即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及
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
監禁 2 年。”。

第 2 分部——不遵從執法通知的刑罰

10. 修訂第 64 條 (執法通知)

第 64(3) 條——

廢除
在“即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
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
監禁 2 年。”。

第 3 分部——在未獲授權或授權已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安放權的相關罪行

11. 加入第 99A 條

在第 99 條之後——
加入

“99A. 在未獲授權或授權已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安放權的相關罪行

任何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牌照的人，如在未獲該牌照授權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情況下，或在該項授權已根據第 40(1)(a)(ii) 條遭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任何該等安放權，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
-

第 4 部

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修訂

12. 修訂第 87 條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1) 第 87(1)(a) 條——

廢除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

代以

“在第 (2) 及 (2A) 款的規限下，”。

(2) 在第 87(2) 條之後——

加入

“(2A) 儘管有第 (2) 款的規定，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而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如證明有特殊理由，則上訴委員會可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2B) 然而，為免生疑問，如在某上訴中——

(a) 第 84(2) 條所指的、可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有關上訴通知書的限期，在指明日期前開始；及

(b) 該上訴通知書在該限期內提交，

則在該上訴中，不可行使第 (2A) 款所指的權力。”。

第 5 部

關於石廠的修訂

13. 修訂第 5 條 (條例不適用於進行轉化骨灰工序的處所)

第 5(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d) 段

代以

“(d) 不得准許任何人在工場內拜祭任何死者，亦不得在工場內向任何死者供奉祭品；及”。

14. 加入第 5A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5A. 條例就個別骨灰而言，不適用於合資格石廠

(1) 凡有人於某合資格石廠內，存放一份某死者的骨灰，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本條例就該份骨灰而言，不適用於該石廠——

- (a) 該份骨灰的存放期間不多於 14 日，而存放屬進行關於該份骨灰的石工作業所附帶者；
- (b) 不得准許任何人在該石廠內拜祭該死者，亦不得在該石廠內向該死者供奉祭品；
- (c) 該石廠的營辦人——

- (i) 已備存紀錄，記錄將該份骨灰運送至以及運離該石廠，而該份紀錄載有第(3)款指明的事宜；
 - (ii) 在將該份骨灰運離該石廠當日後，備存該死者的相關文件的副本不少於 3 個月；及
 - (iii) 因應要求，提供以下文件讓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 (A) 該份紀錄；
 - (B) 該營辦人為第(ii)節的施行而備存的相關文件的副本；及
 - (d) 沒有出售該石廠的安放權。
- (2) 在第(1)(b)款中，提述供奉祭品，包括——
- (a) 放置鮮花或花圈；或
 - (b) 燃燒香燭、冥鑑或供品。
- (3) 為施行第(1)(c)(i)款，關於將骨灰運送至合資格石廠(**運送**)和將骨灰運離該石廠(**運離**)的事宜是——
- (a) 運送和運離的細節；
 - (b) 有關死者的身分；
 - (c) 有關死者的相關文件的描述；及

(d) 以下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資料——

- (i) 委托該石廠就上述骨灰提供石工作業的人；及
- (ii) 從該石廠取去上述骨灰的人(如有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的話)。

(4) 在本條中——

石工作業 (masonry work) 就某份骨灰而言，指由以下行為構成的程序——

- (a) 收集或交還該份骨灰；
- (b) 將該份骨灰置入容器；及
- (c) 任何以下行為——
 - (i) 在第 4(1)(a) 條所指明的骨灰安置所安放、埋藏或撒放該份骨灰；
 - (ii) 在《第 132 章》附表 5 第 1、2、4A 及 7 部所指明的墳場或紀念花園安放、埋藏或撒放該份骨灰；
 - (iii) 在由《第 132 章》附表 5 第 2A 部所指明的人士管理和控制的骨灰安置所安放、埋藏或撒放該份骨灰；
 - (iv) 在獲《第 132 章》第 118(1) 條所指的准許的情況下，在墳場以外的地方安放、埋藏或撒放該份骨灰；

合資格石廠 (eligible masons' workshop)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任何處所——

- (a) 該處所營辦主要就石工作業提供服務的業務；及
- (b) 該處所的位置，不在根據《第 131 章》展示的草圖、局部核准圖或核准圖中指定為“住宅(甲類)”的地帶或區域內；

局部核准圖(partly approved plan) 指《第 131 章》第 1A(2)(a) 條所指的圖則；

相關文件(relevant documents) 就某死者而言，指——

- (a) 該死者的領取骨灰許可證；或
- (b) 如無領取骨灰許可證——
 - (i) 該死者的火葬證明書；或
 - (ii) 顯示該死者的身分及其骨灰來源的任何文件；

核准圖(approved plan) 指《第 131 章》第 1A(2)(b) 條所指的圖則；

草圖(draft plan) 指根據《第 131 章》第 3(1)(a) 條擬備的草圖；

《第 131 章》(Cap. 131) 指《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第 132 章》(Cap. 132) 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營辦人(operator) 就某合资格石廠而言，指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石廠的人。”。

第 6 部

關乎公司秘書的修訂

15. 修訂第 44 條 (改變須予通知)

(1) 第 44(2) 條——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2) 第 44(4) 條——

廢除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16. 修訂第 100 條 (董事、合夥人等為罪行而負的法律責任)

第 100(1) 條——

廢除

所有 “秘書”

代以

“公司秘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條例》)，以——

- (a) 使符合某些條件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可申請豁免書；
- (b) 提高關於安放骨灰和不遵從執法通知的現有罪行的刑罰；
- (c) 訂定關於出售安放權和安放骨灰的新罪行；
- (d) 規定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可在證明有特殊理由的情況下收取和考慮新的材料；
- (e) 使《條例》不適用於為進行石工作業而暫時存放骨灰的合資格石廠；
- (f) 更新關於公司秘書的某些提述；及
- (g)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6 部。

第 1 部——導言 (草案第 1 及 2 條)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關乎申請豁免書的修訂(草案第 3 至 7 條)

4.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1) 條，以在刊憲日期的定義中加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提述，及加入指明日期的新訂定義。
5. 草案第 4 條對《條例》第 14(6)(b)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輕微文本修訂。
6.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4A 條，其效果如下——
 - (a) 新訂第 14A(1) 條使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豁免書申請，可按以下時限提出：在指明日期之後，及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所指明的一段期間內；及
 - (b) 新訂第 14A(2) 條授權發牌委員會考慮未有遵照上述時限而提出的申請。
7.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0A 條，使某人可就某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提出豁免書申請，並列出該等申請的條件。
8.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55 條的標題，將“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安放權”的提述更新為“已出售的安放權”。

第 3 部——關乎罪行及刑罰的修訂 (草案第 8 至 11 條)

9. 草案第 8 及 9 條——

- (a) 修訂《條例》第 30 條，其效果為：就某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而言，加入關於出售安放權和安放骨灰的某些條件；
- (b) 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4(1A) 及 (1B) 條，以規定除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的安放權外，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持牌人不得出售該骨灰安置所的任何安放權；並規定除經批准圖則上顯示的龕位外，持牌人不得在龕位內安放骨灰，或導致或准許在龕位內安放骨灰；
- (c) 規定如違反上述新訂第 54(1A) 或 (1B) 條即屬犯罪；及
- (d) 提高《條例》第 54 條所訂罪行的刑罰。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64(3) 條，以提高不遵從某執法通知的刑罰。

11.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99A 條，以訂定新罪行，禁止在未獲發牌委員會發出的牌照授權出售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安放權的情況下，或在該項授權已遭撤銷或暫時吊銷之時，出售該等安放權。

第 4 部——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修訂(草案第 12 條)

12. 第 4 部修訂《條例》第 87 條，其效果為：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某決定，而任何材料未有在該決定之前，提供予發牌委員會，如證明有特殊理由，則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可收取和考慮該材料。

第 5 部——關乎石廠的修訂(草案第 13 及 14 條)

13. 草案第 13 條對《條例》第 5(1) 條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輕微文本修訂。
14. 草案第 1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5A 條，使《條例》不適用於合資格石廠，讓合資格石廠可在某些條件下為進行石工作業而存放骨灰。

第 6 部——關乎公司秘書的修訂(草案第 15 及 16 條)

15. 第 6 部修訂《條例》第 44 及 100 條，將“秘書”的提述以“公司秘書”取代。